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合共持有1,119,385,3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8%)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徐苓苓女士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5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審批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改(附註1)	967,691,774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徐苓苓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華國平、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馬新生、徐波、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大慰、李國明及張暉明。

附註：

1、 公司章程原第15條內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除專項審批外)，家庭常用醫療器械，交家電，食品，酒，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餐飲、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台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變更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除專項審批外)，家庭常用醫療器械，交家電，食品，酒，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為餐飲服務提供租賃場地、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以及超市相關的自有房屋出租，櫃台出租，商業連鎖經營管理技術服務，超市管理，代客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